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2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送達代收人　居次元租賃住宅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漢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委任狀正本一份。

㈡聲請狀末雲雀物業有限公司或居次元租賃住宅服務有限公司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